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叁号"）、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肆号"）。

●投资金额：羚跃叁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100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比98.59%；羚跃肆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占比99.01%。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增强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羚跃叁号主要用于投资航天科技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比98.59%；羚跃肆号主要用于投资人工智能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占比99.01%。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7,1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7年。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1%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98.59%
合计		7100	100%

（二）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10,1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7年。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8376750K

（三）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股权结构：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李孟刚持股49%，最终实控人为李孟刚。

（十）备案情况：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1053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缴付出资

作为合伙企业出资人，自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100%。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违约普通合伙人作出除名决议；若有新普通合伙人的，可同时作出接纳新普通合伙人的决议。

若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对该有限合伙人可按下面任一方式作出处理：

1. 在违约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并支付自付款日起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的情况下，仍接受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缴付上述出资及违约金后，视同守约有限合伙人；

2.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其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不再接受其认缴出资，强制其退出合伙企业，并直接启动仲裁程序，向违约有限合伙人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且期间发生的法律咨询、仲裁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有限合伙人承担。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王正换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3.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3.2 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3 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可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以下经营事项的权利：

4.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4.2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4.3 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4.4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4.5 取得或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六）运作方式

1. 本基金实行封闭运作，后续不再扩募，存续期内不允许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除外。

2. 投资限制

（1）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从事抵押、担保、资金拆借、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

（3）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

（4）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和委派。

（八）收益分配

1.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

2.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缴出资为扣除管理费部分）

（2）超额收益的分配

在完成前述（1）项的分配后，若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入，该等剩余部分将在基金终止时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收入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收入部分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工商登记及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LJPBK49

3. 注册资本：7100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换）

7.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信息：

1.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5年7月8日

5. 备案编码：SBBD14

（二）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JDTHQ8N

3.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换）

7.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信息：

1.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5年7月10日

5. 备案编码：SBBF31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设立，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64,995.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W241045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4104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41045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21日受理的HW24104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HW241045片适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的治疗，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同靶点的药物获批上市。全球范围内仅有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两种药物批准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疾病。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分别约为人民币12亿元和6.7亿元。截至目前，创新药研发中心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00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创新药研发中心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国际化品牌形象，增强境外融资能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视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挂牌转让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的通知》（上证债审（受理）〔2025〕161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该函件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段梦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段梦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后续由公司另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段梦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柳敦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龚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薛文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邬永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柳敦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龚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薛文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邬永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西证券CP00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510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期	2025年8月4日	票面利率	1.68%
起息日期	2025年8月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8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2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4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3,227,268股；本次解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9,809,8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27,26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809,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83,037,098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79,809,8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